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各機關賡續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101年度歲入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歲入財源仍無實質挹注，且在縣市合併後屬一次性歲入亦無法再編列情形下，整體歲入財源籌措仍極為困難，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對於當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儘力抑減經常支出，與節能減碳相關經費採緊縮原則確實撙節，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慎研議彙編完成，總計編列歲入1,152.98億元、歲出1,329.55億元、債務還本90.3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266.87億元，並於100年9月20日函送貴會審議。嗣於101年2月15日經 貴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審核及彙編100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0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155案，金額4億8318萬5618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三)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本府10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部分核定數計4億492萬8000元，其中特種車輛汰換部分編列數短少5700萬5000元（警車1652萬4000元、消防車1198萬1000元及垃圾車2850萬元），為免補助款額度流失，將編列不足部分由辦公廳舍整建消防廳舍調整補足，另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執行情形，確保補助款足數撥付。

二、事業預算

(一)審編101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00年度本市計有26個基金，101年度原訂新增農業局主管「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文化局主管「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及環保局主管「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因法源規範尚在研訂中，爰未編送概算，另「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囿於基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

設立目的已不存在予以裁撤，101 年度計編列 27 個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10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經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0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882 億 862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1885 億 2528 萬 7 千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函送 貴會審議。嗣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經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為提昇本市同仁專業知能，協助機關順利推動相關業務。本府主計處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二梯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敦聘義守大學教授兼系主任李建興主任擔任講師，於 100 年 10 月 12、31 日開辦每梯次 6 小時之研習課程。

(三)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因應縣市合併，並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研提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各基金管理機構人員，並邀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針對修正草案條文進行逐條研討完成，其中針對保留事項將參酌中央及審計處相關審核通知事項再行研議。俟修訂完成，將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課程，以利各基金執行遵循。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1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0 年下半年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為提升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發布作業，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100 年 7 月 1 日完成民政局等 30 個一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並為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能，於 1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撰提統計通報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提供市政決策研參，100 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共完成 62 篇。

四、經濟統計

(一)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另為使物價統計與國際接軌，本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參與 2011 年亞太地區國際物價比較計畫(ICP)之查價作業。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9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0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0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賡續推動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及普查業務檢討會，並於 8 月 15 日撤銷本市普查處。本次普查原列家數 84,316 家，普查結果新增 6,283 家，未回表家數 12,612 家，計完成 77,937 家，完成率 92.4%。

(四)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為順利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辦理作業，於 100 年 7 月及 12 月期間先行辦理完成「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2、3 次試驗調查，及抽樣調查名冊整編作業。

(五)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0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薪資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辦理各機關會計報告抽核及業務訪視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即時檢討改善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9月至10月辦理年度會計業務訪視計畫，藉訪視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督促各機關加強財務管理，並彙整當年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請各機關學校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情形。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按月彙整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重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完成原高雄市9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會計管理系統及預算保留系統研習、決算編製作業講習，以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

(四)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本處自98年底即積極督促各機關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嗣逢縣市合併，續於100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尚未訂定及因縣市合併致法規、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研(修)訂，並於9月底前完備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截至100年底，已完成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者計178個機關，學校部分已由教育局統一訂定，將廣續督促未完成者儘速訂定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後續並視中央推動情形適時配合修正辦理。